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经审阅被聘任人员的履历等资料，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；一致同意聘任刘延辉先生、张国栋先生、吴春苗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华卫良 _____ 耿成轩 _____

2020 年 7 月 7 日